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定

- 一、為使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學員受訓期間請假有所依循，並落實學員考核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員受訓期間應依排定課程表時間上課，課程期間未經准假不得外出。
- 三、學員請假，應至本中心行政資訊網登記，並告知輔導員，准假後始得離班。
- 四、學員未經准假而離班，或假期屆滿未返班，均以曠課論。
- 五、凡曠課或不假外出，應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六、學員到課情形，依本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作為基礎訓練班、養成訓練班及幹部培育班之學員輔導成績考評之參考。
- 七、學員請假或曠課時數合計逾全期上課總時數六分之一者，本中心應予退訓或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前項規定上課總時數之計算，以各該訓練計畫所列課程為準。

- 八、學員受訓期間請假紀錄，本中心應於結訓後，函請其服務機關列入勤惰登記。